招远市第九中学住宿生安全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宿舍安全防范，维护学生就寝秩序，确保学生就寝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纪律要求：

（1）严格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校规校纪，同学之间团结友爱、和睦相处，培养良好的文明风尚，争创文明宿舍。

（2）进出宿舍楼要列队，宿舍楼内要安静，不大声喧哗、追逐、打闹，上下楼梯靠右行进，不推搡不拥挤。

（3）每位住宿生必须按编定寝室和床位入宿，不得私自调换床位或到别的寝室住宿。

（4）爱护公共财物，不损坏水电、门窗、床铺、储物柜等设备，违反将按照校规校纪处理。

（5）尊重并服从宿舍管理员和值班老师管理，同学间有矛盾纠纷及时找老师解决。

（6）每个寝室设寝室长（舍长）一人，负责该寝室管理工作，发现擅自缺宿、违规违纪或其他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向宿管老师报告。

2. 卫生要求：

（1）要自觉遵守卫生制度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纸屑等杂物，保持寝室环境卫生清洁。

（2）负责卫生值日的学生，每天(早晨、午后)打扫寝室两次，认真清扫拖洗地面，期间保持开窗通风。

（3）个人内务自己整理，要求被褥叠放整齐，铺面平整，其它个人物品一律放置到储物柜里。

（4）注意个人卫生，睡觉前认真洗漱，定期换洗被褥床单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3. 作息要求：

（1）起床铃响后，应立即起床，整理个人内务，清理宿舍卫生。

（2）就寝铃响后，应立即进入寝室，在自己的铺位躺好后，关灯、安静入睡。

（3）起床整理完个人内务卫生后，应抓紧时间离开宿舍楼，不得在宿舍楼或寝室长时间逗留。

（4）非休息时间，原则上不允许进入宿舍楼。确需进入的，需持班主任签字，政教处审核的申请，在宿舍管理员的陪同下进出宿舍楼。

4. 安全要求：

（1）使用宿舍楼内的电器（饮水机、风扇、空调）时，要注意安全，在老师的指导下规范操作。

（2）学生寝室内不设置插座，学生不得携带电子产品或电器设备进入宿舍楼。

（3）不携带贵重物品到宿舍楼内，个人物品需放置到储物柜里妥善保管。

（4）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物品（如火种、刀具等）带入或放在宿舍内。

（5）寝室窗台、栏杆上禁止放置物品，以免掉落伤人。寝室内禁止做跳跃等危险动作，上下铺时注意安全。

（6）人人都是安全员，发现危险情况及安全隐患要及时向老师报告。